

20260001

呼家楼街道 2026 年度工作餐服务管理项目 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郭丽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6号

联系方式：010-65917397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少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2202

联系方式：010--85784163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所属职工食堂提供服务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食堂建筑面积280平方米，装修状况为简单装修。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相应调整。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一年合同期满后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可按原合同价原服务标准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总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食堂所有资产，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应就重新按购置安装的费用及甲方遭受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暂停服务；

（2）调整就餐时间；

（3）甲方认为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见本合同附件。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2) 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3) 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 (4) 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情况；
- (5) 乙方从业人员的实际健康状况；
- (6) 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7)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 (8) 其他甲方认为与其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与乙方协商选择进货渠道和供应商，监督审查渠道的运营情况，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料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6、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调整就餐食堂具体位置或者根据就餐人员需求分散设置多个食堂就餐点（暂定第一食堂：呼家楼街道办事处食堂，位于呼家楼街道办事处；第二食堂：CBD 国际食堂，位于京广商务楼 2 号楼 B2 层），乙方服从甲方前述调整，确保服务内容及质量不受影响。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场所及设备用具，向乙方移交设备及设备清单，并按第八条约定承担与食堂房屋结构相关的正常维修和保养以及更新改造费用。

2、负责员工的消费管理与结算。

3、负责监督采购进货渠道，和原料质量。

4、负责支付定额指标之内的水、电及燃气费用。

5、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洗浴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

盈亏。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及低值易耗品、清洗、消毒、保洁等易耗品的补充。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法正规的渠道采购。认真登记和管理进货台账，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相关记录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凭证。否则，就没有凭证或记录部分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3、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保证供应。每月公布食堂的服务情况和主要原材料来源情况。

4、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的质疑作出合理的解释，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无体检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6、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及应上的保险）。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的责任。

8、乙方负责食堂员工的工作衣物清洗和消毒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食堂员工日常衣物卫生、整洁。

9、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工作条件。乙方应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聘请的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聘用的员工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因不规范用工与提供劳动或劳务的人员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以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对甲方或甲方食堂或有关的任何第三人发生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10、乙方负责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含厨具、炊具、餐具，纸巾及洗手液等清洁物品，设备正常使用损耗的补给、设备设施的维保维护、烟道的定期（60 天）清洗、垃圾清运。

11、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发生所有的涉及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在期满前被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存在对外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五、结算程序及标准

（一）服务费用

1、服务费用为甲方付给乙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包括食材采购费用。

2、合同金额 35469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 295575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伍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发票。

3、凭发票以支票方式按实际情况结算。

乙方指定账户为：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开户名：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102700052507090

（二）支付的方式：转账支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并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开具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食堂交付与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食堂及设备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食堂资产登记移交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后视为交付完成。此种交付仅视为甲方允许乙方行驶清单中所列资产的使用权，不视为将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二）返还：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食堂资产返还清单》上签字盖章。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后三十日内，将食堂、附属设施以良好的状态返还甲方，迁移费、装修费或其它相关费用乙方自担。

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返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断停水、电等措施）收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食堂工作内容

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招标方要求进行主

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工作日早餐品种:每天保证流食四种(牛奶和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六种(含一种粗粮)、四种咸菜，小食品每天不重样。

工作日午餐品种:每天保证五种主食:米饭、馒头、饼、粗粮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热菜六种(两主荤、两半荤、两素菜)，咸菜四种、一汤一粥，水果一种，饮料两种。

节假日早餐品种:主食四种，一粥一汤，咸菜四种，鸡蛋。

节假日午餐品种:热菜四种(一主荤、两半荤、一素菜)，咸菜两种，主食两种，水果一种，汤一种。

晚餐品种:四菜(一主荤、一半荤、两素菜)一汤、主食两种。

特殊情况安排临时加班。街道各种中心工作如:文明城区迎检、重点日维稳保障、全国两会保障等。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饭菜数量、调整就餐时间，满足加班人员的就餐需求。

八、食堂维修

1、服务期限内，甲方对食堂的维护义务适用于:

(1) 由于使用或正常环境因素所引致的破旧情况或其它日常必需进行的维护。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食堂及其内部的设施而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由甲方代为维修，合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食堂本身的缺陷或由于甲方未能进行适当维修而发生的食堂损坏;

(3) 食堂主体结构、食堂内原由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燃气设施等，但乙方改装或增加的部分由乙方自行维修。

2、乙方发现食堂存在需要保修、维修的情况，应当在发现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不属于甲方维修范围的，乙方应自行维修。因乙方延迟通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付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

(一) 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双方可以提出变更、修订有关合同条款。

(二) 变更、修改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 甲方有权根据员工需求、工作调整、突发情况等原因，对就餐人数、食堂地点、饭菜数量、菜品种类及就餐时间等事宜进行变更。

十、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因乙方原因, 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食堂主体结构的;

(4)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 利用食堂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 因甲方管理需要;

(7)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8) 乙方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 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合同内容有争议的, 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二) 双方不能协商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文本与附件

(一)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2. 费用明细表

甲方(公章):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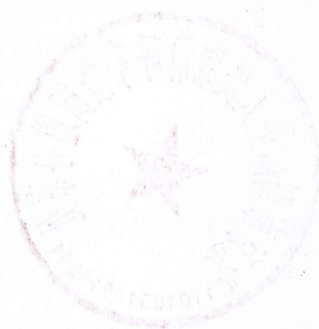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或委托签约人： 琨

日期：2026年 1月 1日

乙方（公章）：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签约人： 曹晓琳

日期：2026年 1月 1日



附件一：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就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与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办事处餐饮服务项目》合同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乙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要求的责任。

三、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四、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五、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相一致，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1月1日

附件二：费用明细表

2026 年呼家楼街道餐饮费用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分项	费用标准	人数	天数	月金额	年金额
食材费用	早餐	12	267	22	70488	845856
	午餐	23	267	22	135102	1621224
	晚餐	10	10	22	2200	26400
	节假日用餐	45	10	8	3600	43200
	小计				211390	2536680
人员费用	人员工资	7390	9		66510	798120
其它费用	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 含厨具、炊具、餐具补 给				3300	39600
	纸巾、洗手液、消杀等 清洁用品				4000	48000
	设备正常使用损耗的 补给、设备设施的维保 维护				2500	30000
	烟道清洗，烟道定期 （60 天）清洗				3000	18000
	垃圾清运费					22500
管理费用	管理费				4500	54000
总计						3546900